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	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 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	一、鑑於電業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後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，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，由雙方自訂售電價格，惟自用發電設備(含汽電共生系統)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，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，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費率及計價方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尚未完成電業自由化，爰延長本辦法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